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  
（共 3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评估报告摘要 .....	3
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3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40
五、评估基准日 .....	40
六、评估依据 .....	40
七、评估方法 .....	4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2
九、评估假设 .....	55
十、评估结论 .....	5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61
十三、评估报告日 .....	62
评估报告附件 .....	64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涉及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要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687.10 万元，评估增值 110,936.91 万元，增值率为 105.91%。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276709.50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方二概况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志刚

注册资本：36263.19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6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康宁路 1089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10100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101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国大药房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国大药房的设立情况

2004年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4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2004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沪名称备案号：01200402040401），同意备案企业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6日，国大药房设立时股东国药控股、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签署《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3,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国药集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4年3月12日，上海信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宇会验（2004）第034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10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3101081019604)，准予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国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3,450	69%
2.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	27%
3.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3%
4.	国药集团	50	1%
合计		5,000	100%

## (2) 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公司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 1) 2005 年 6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药控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三名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同意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5 月 12 日，国大药房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 年 6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2 日，国药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5021107），约定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国大药房 27% 股权以 1,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2005 年 6 月 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008090）。

2005 年 6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4）第 YB0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9604），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2005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大药房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9,800	99%
2.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0.75%
3.	国药集团	50	0.25%
合计		20,000	100%

## 2) 2010年3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药控股购买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大药房0.75%股权及国药集团持有的国大药房0.25%股权。

2009年11月1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DZ090586183），经评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大药房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5,240,000元。2009年11月，国药集团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9年12月25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股权的复函》（国药总投[2009]720号），同意国药控股分别出资53.81万元和161.43万元收购国药集团和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大药房0.25%和0.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股权。

2010年2月4日，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09SH1004379），约定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0.25%股权以53.81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年2月4日，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09SH1004379），约定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0.75%股权以161.43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年2月1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 0006973），经审核，上述产权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0年2月25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大药房增加投资2亿元，国药控股全部以现金投入，增资后国大药房注册资本为4亿元，实收资本为4亿元。同日，国药控股签署新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0）第100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5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亿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40,000	100%
	<b>合计</b>	<b>40,000</b>	<b>100%</b>

### 3)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4月19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2]324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20,000万元。

2012年5月17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8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2）第101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1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60,000	100%
合计		<b>60,000</b>	<b>100%</b>

#### 4)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4]839 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 4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01,000 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01,000	100%
合计		<b>101,000</b>	<b>100%</b>

### 3. 主要资产概况

国大药房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135,729.63 万元，占比总资产 57.03%，应收账款 37,721.26 万元，占比总资产 15.85%，其他应收款 36,986.64 万元，占比总资产 15.54%，存货 12,073.11 万元，占比总资产 5.07%。

### 4. 主营业务

国大药房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

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的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5 个大中城市，拥有 3,008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082 家，加盟店 926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2014 年国大药房销售总额连续第四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也是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排名前十名企业中唯数不多的国有控股企业，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14 年度医药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强

位序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35,207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95
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62,144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79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310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7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39,639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9,534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288,107
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0,764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国大药房借助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强大的资本、品牌、分销和物流网络的优势，依托自身先进的管理能力、高效快捷的采购体系、严格的质量管控、细致的门店管理、高效的物流体系、全国 ERP 平台等一系列优势，全面打造具有“成本领先，品种齐全，服务优良，价值提升”核心特质的全国医

药零售终端网络。

近年来，国大药房持续围绕顾客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医改推进，调整企业发展方式、升级业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专业水平，致力于构建一个制度完善、布局合理、降本高效、具有全球化资源调配视野和能力、能够充分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的药品及药事服务零售体系，为民生健康保驾护航，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医药健康零售业领航者”的宏伟目标。

## 5. 业务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国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AA021007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国大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SH14-02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3.	国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0800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闸北分局	2014年8月6日	2019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国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080001156)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销售类别：商贸企业 销售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5.	国大药房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0310800400900010)	/	2009年9月1日	/	/
6.	安徽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皖BA0110002)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7.	安徽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皖010350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2月14日	2016年2月13日(注)	经营范围：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以上经营范围均为零售
8.	安徽	《食品流通许可	合肥市包	2015年6	2018年6	许可范围：保健食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国大	证》 (SP(J)340111000022)	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月4日	月3日	
9.	安徽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111010010711)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河区分局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18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10.	北京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BA0114098）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1.	北京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10）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4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2.	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58号）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	北京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2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0日	/	经营范围：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不需验配直接佩戴助听器）；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4.	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辖区设置库房备案表》（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库备2015000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4日	/	库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村甲1号
15.	北京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30910001687)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日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	北京国大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13）第110101-JX0014号）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7日	2017年10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17.	北京金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4008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4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注）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18.	北京金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医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卫生材料及敷料***
19.	北京金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7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	经营范围: 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4 医用机关一起设备; 6863 口腔科材料; 6840 临床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	北京金象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京 C2011000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网站名称: 金象大药房网上商城 IP 地址: 118.26.231.181 网站域名: <a href="http://www.jxdyf.com">www.jxdyf.com</a> 服务范围: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21.	北京金象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1021010008869)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注)	许可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2.	北京金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经营性-2015-003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网站域名: 北京市丰台区建国街 7 号铁通大厦 2 层 <a href="http://www.jxdyf.com">http://www.jxdyf.com</a> 118.26.231.181 (金象大药房网上商城)
23.	北京金象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 BA0214071)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4.	北京金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21)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25.	北京金象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第 110102-JX010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许可范围: 经营保健食品***
26.	北京金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0110200400800004)	/	2008 年 4 月 30 日	/	/
27.	北京金象爱乐舫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110102-JX0047)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许可范围: 经营保健食品***
28.	洋桥茸芝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 DA0614046)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29.	洋桥茸芝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81)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管理局			
30.	洋桥茸芝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60号)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类) ***
31.	洋桥茸芝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110106-JX0102)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32.	洋桥茸芝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61010038613)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2016年6月28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3.	三河丽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DA0501487)	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34.	三河丽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HEBR14-235)	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认证范围: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35.	福建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闽BA592002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36.	福建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FJ01-Ba-201403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37.	福建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7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9日	2020年2月8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38.	福建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4日	/	经营范围: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39.	福建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闽食健经营证第 2015-20201897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零售
40.	福建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31010031049）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1.	复美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 BA02100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42.	复美大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43.	复美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7 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注射针）、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润眼液）、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含零售连锁；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44.	复美大药房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证发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1899 号）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45.	复美大药房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22607831011419D2122）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机构名称：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曹安路中医坐堂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
46.	复美大药房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1029803101）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机构名称：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真北路中医坐堂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0719D2122)	育委员会			
47.	复美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7091000427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8.	复美大药房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沪商特备字（2015）第37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9.8	/	备案号：1310700401100012
49.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304331010719D121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机构名称：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50.	复美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AA021007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2019年9月23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51.	复美药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2-01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6日	2017年12月24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52.	复美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2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及制品***
53.	复美药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普市场监械经营备20140953号(更))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5日	/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限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排卵检测试纸）***
54.	复美药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71110012353)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5.	广东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755123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2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56.	广东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10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57.	广东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B10543）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6863口腔科材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6827中益气血；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0普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诊察器械；II类、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58.	广东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健证字[2014]第0301J2174号)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4日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抗氧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缓解体力疲劳类,缓解视力疲劳类,促进排铅类,清咽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眠类,促进泌乳类,改善生长发育类,耐缺氧类,抗辐射类,减肥类,增加骨密度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祛痤疮类,通便类,营养素补充剂类)
59.	广东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520150158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0.	广西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桂BA772000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61.	广西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GXLZ14-000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62.	广西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桂柳州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3号)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3日	2016年10月7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III类: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63.	广西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桂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15号)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1日	/	经营范围:第II类:6815玻璃注射器;6820体温计;6820血压计;6821电子血压脉搏仪;6823超声雾化器;6824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检测试纸(尿试纸);6840家用血糖仪;6840血糖试纸条;6840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排卵检测试纸;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4医用制气设备(家用);6854手提式氧气发生器;6856轮椅;6865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4.	广西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2001110004453)	柳州市柳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2017年7月27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65.	广州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BA02000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66.	广州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GD-14-13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67.	广州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SP4401031511010813)	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河北乐仁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BA3110011)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
69.	河北乐仁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HEBABA20150009)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
70.	河北乐仁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96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1.	河北乐仁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36号)	石家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7日	/	经营范围: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0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2.	河北乐仁堂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10214100147993)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2日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3.	河北乐仁堂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变更意见表》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3月20日	/	/
74.	河南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豫BA3750001)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
75.	河南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PDS14-001)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76.	河南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豫050005(批发))	平顶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第三类:注射穿刺器械6815;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5;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
77.	河南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豫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	/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第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1;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3;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7;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09;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注射穿刺器械6815;普通诊察器械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6825;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6; 中医疗器械 6827;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 医用核素设备 6833;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1;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5;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46;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5;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6;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7;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58; 口腔科材料 6863;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4;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 软件 6870。
78.	河南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4911210003323)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4日	许可范围: 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9.	河南国大	《食盐零售许可证》(豫盐平字00811号)	平顶山市盐业管理局市区分局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80.	河南国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10401205962)	河南省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 卷烟、雪茄烟
81.	河南国大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	2013年12月3日	/	备案号: 1410400111300001 特许经营范围: 在河南省内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82.	湖南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湘BA734003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经营方式: 零售 (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83.	湖南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4-Ba-2015004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认证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84.	湖南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003124(更))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5.	湖南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验收申请表》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9日	/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备案
86.	湖南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4041010003696)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3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零售
87.	湖南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90号)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25日	/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 (不含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88.	江门	《药品经营许可	广东省食	2011年8	2016年8	经营方式: 零售 (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国大	证》(粤 BA7500140)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月 11 日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 疫苗)**
89.	江门 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2-001)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90.	江门 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粤江食药 监械经许 20150012 号)	江门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 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 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益气血;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 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 具***
91.	江门 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粤江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40042 号 (批))	江门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1 日	/	经营范围: 二类(批发): 6820 普通诊 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 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尿 蛋白实质、尿糖试纸、目测尿三联试纸、 目测尿四联试纸、目测尿八联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植入材 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 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 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 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 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
92.	江门 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44070315103 67698)	江门市蓬 江区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	许可范围: 零售: 酒类; 批发兼零售: 预 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坚果; 面粉; 烘焙食品; 豆制品; 糖果 蜜饯; 方便食品; 烹调佐料; 非酒精饮料; 茶(不包含茶饮料); 咖啡、可可、干果]
93.	江门 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 业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 [2010]第 0701J0752 号)	江门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经营方式: 批发
94.	石家 庄乐 仁堂	《药品经营许可 证》(冀 BA31100022)	石家庄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 理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95.	石家 庄乐 仁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认证证书》 (HEBABA20150 010)	石家庄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96.	石家 庄乐 仁堂	《河北省保健食品 经营企业审核意见 表》	石家庄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 理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	/	审核项目: 保健食品零售
97.	溧阳 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 证》(苏	常州市食 品药品监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BA51910000)	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药(除疫苗) ***
98.	溧阳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JS13-0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16日	2018年2月22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99.	溧阳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2043号)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0自测用体外诊断试剂;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54家用小型制氧机;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玻璃注射器;6866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
100.	溧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811010018099)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8日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零售
101.	南京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苏BA025001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6日	201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
102.	南京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JS14-03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2日	2019年12月30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103.	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41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9日	2020年7月8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零售或零售连锁:III类: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815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连锁总部)*
104.	南京国大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1060001532)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7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经营方式:零售
105.	呼伦贝尔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蒙BA47000333)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4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106.	呼伦贝尔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NM15-024)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107.	呼伦贝尔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52128101000118X)	鄂温克自治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注)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08.	内蒙古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蒙BA4710268)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109.	内蒙古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管理局			
110.	内蒙古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92号)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11.	内蒙古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501031310110558)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7月11日	2016年3月17日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12.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237315010317B213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局	2014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一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
113.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357915010413D211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局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二西医诊所 诊疗科目:内科*****
114.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60199015010517D21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局	2014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5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三诊所 诊疗科目:内科*****
115.	内蒙古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48号)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16.	宁夏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银审服药证字(2015)073号)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5年3月23日	2019年8月1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外);诊断药品
117.	宁夏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NXYC14-001)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
118.	宁夏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宁010316号)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家用超生理疗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具、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家用小型制氧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III类: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119.	宁夏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641100111000059)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9月4日	2017年9月3日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0.	泉州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闽BA5950118)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21.	泉州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FJ05-Ba-2015067)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22.	泉州	《医疗器械经营许	泉州市食	2015年6	2016年5	经营方式: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国大	可证》(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4号)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月1日	月25日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6物理治疗设备及康复设备、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23.	泉州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1号)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区)	2015年7月16日	/	经营范围:二类: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
124.	泉州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5021310036529)	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5.	泉州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闽食健经营证地2010-5010012号)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月20日	/	经营方式:零售保健食品***
126.	山东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鲁BA5390009)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2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27.	山东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D13-Ba-20140004)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2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28.	山东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29.	山东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3日	/	经营范围: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13 号)	监督管理局			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0.	山东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331121000230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1.	山西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 3510013)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2.	山西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SX14-30013)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3.	山西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晋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42 号)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4.	山西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5 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5 日	/	经营范围: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35.	山西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LT401011500177)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6日	2018年7月5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6.	大同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DA3520312（新））	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7.	大同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X15-DA3520312（新））	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认证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8.	大同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20154）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5月2日	2017年5月1日	经营范围： 二类：6815 注射穿刺、6804 卫材敷料、6866 医用塑料*** 二类：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21 医电仪器、6826 理疗康复、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检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6854 三室设备、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6858 冷疗冷藏***
139.	大同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2022015030392)	大同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0日	许可范围：销售保健食品
140.	晋城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50057）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三类、二类：6815 注射穿刺、6864 卫材敷料、6866 医用塑料***二类：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21 医电仪器、6826 理疗康复、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检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6854 三室设备、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6858 冷疗冷藏***
141.	晋中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140702-B002202）	榆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5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
142.	晋中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89414070212D2112）	榆次区卫生局	2015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医疗机构名称：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诊所 诊疗科目：内科/中医科
143.	山西同丰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AA351006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苗)***
144.	山西同丰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SX14-3006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认证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45.	山西同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10887)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 6815 注射穿刺、6821 医电仪器、6822 窥镜光学、6823 医用超声、6826 理疗康复、6840 临检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 人工脏器、6854 三室设备、6858 冷疗冷藏、6864 卫材辅料、6866 医用塑料***二类: 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
146.	山西同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874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5日	/	经营范围: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47.	山西同丰	《食品流通许可证》(SPLT1401011500150)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5日	2017年6月19日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48.	山西同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140113006341号)	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2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49.	孝义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4日	2020年5月3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B3580051)	督管理局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0.	孝义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X14-3005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4日	2020年5月3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1.	孝义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晋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7号)	山西省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52.	孝义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1181155000022X)	孝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2日	2018年月11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153.	长治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长DA3550057)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4.	长治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X14-CZ057)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5.	长治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40383)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三类:6815注射穿刺、6864卫材辅料、6866医用塑料*** 二类:6801基础手术、6806口腔手术、6820普通诊察、6821医电仪器、6826理疗康复、6827中医器械、6840临检仪器、6841医用化验、6854三室设备、6856病房护理、6857消毒供应、6858冷疗冷藏***
156.	长治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晋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9号)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0日	/	经营范围: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157.	长治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402151000028B)	长治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注)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
158.	山西益源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B3510006）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9.	山西益源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X14-30006）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5日	2019年8月1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60.	山西益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42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6801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1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1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61.	山西益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LT1401051500620)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7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2.	山西益源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并健备字（2013）市第0460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6日	/	经营方式：零售（兼营）
163.	上海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BA02100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164.	上海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3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65.	上海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005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2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6822 医用化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含零售连锁；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166.	上海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场浦区人民法院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SP3101101010014387)	监督管理局			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7.	上海国大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沪C201400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网站名称: 爱国大 IP 地址: 211.152.49.65 网站域名: <a href="http://www.iguoda.com">www.iguoda.com</a> 服务范围: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168.	上海国大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沪)-非经营性-2013-001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12日	2018年3月11日	网站域名: 外高桥机房: 泰谷路77号华信大厦3楼3316-3318室 <a href="http://www.iguoda.com">www.iguoda.com</a> 2211.152.49.65 (爱国大)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169.	上海国大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沪商特备字(2012)第21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年7月28日	/	备案号: 1311000411200011
170.	上海东盛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CA0100086)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71.	上海东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31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9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172.	上海东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10811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III类、II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 II类: 类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中医器械,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仅限于零售),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173.	上海东盛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0101001566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2018年1月4日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4.	上海东信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DA0100094)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7日	2019年6月3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75.	上海东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H14-05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认证范围: 药品零售
176.	上海东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9022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7日	2020年1月5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三类: 6815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器材;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
177.	上海东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9022 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4日	/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178.	上海上虹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CB011011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12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79.	上海上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315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15日	2018年3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80.	上海上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11837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9月10日	201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III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备案
181.	上海上虹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2101001862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注)	许可范围:经营范围: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82.	上海长信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DA001008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2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2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83.	上海长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H12-06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认证范围:药品零售
184.	上海国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16466331011016D121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医疗机构名称: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185.	深圳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BA755009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86.	深圳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GD-14-1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87.	深圳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B10541)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27中医器械,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
188.	深圳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 健字[2013]第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抗氧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促进排铅类,缓解视疲劳类,清咽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0303J1979号)				眠类,促进泌乳类,缓解体力疲劳,耐缺氧类,抗辐射类,减肥类,改善生长发育类,增加骨密度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祛痤疮类,营养素补充剂类,通便类)
189.	深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58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90.	沈阳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辽BA02415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191.	沈阳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Y-15-0028)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92.	沈阳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4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验配);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93.	沈阳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9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4日	/	经营范围: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复式助听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94.	沈阳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2014-210103-000200)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备案事项: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195.	沈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311110015277)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8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196.	沈阳天益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辽BA0248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197.	沈阳天益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Y-15-0022)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98.	沈阳天益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5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验配);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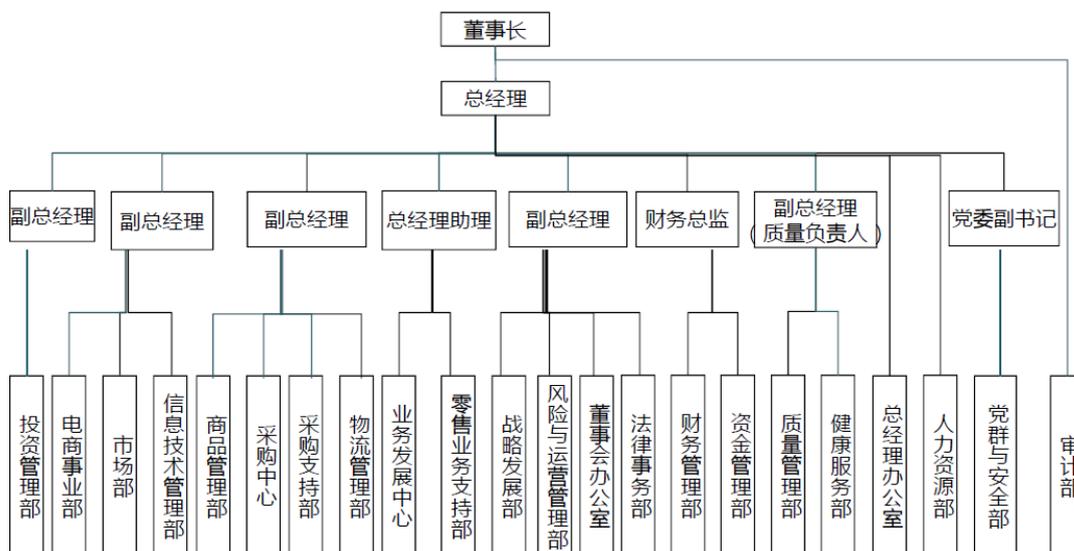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99.	沈阳天益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0 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	/	经营范围：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复式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0.	沈阳天益堂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 (2014-210103-000207)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备案事项：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201.	沈阳天益堂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31110015285)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202.	天津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津 BA1010016）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203.	天津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TJ14-012)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204.	天津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津和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7 号）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平分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III：6866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无菌注射系统）***
205.	天津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和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51 号)	/	2015 年 4 月 2 日	/	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及配套试纸；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察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06.	天津国大	《食品卫生许可证》（津食药证字 [2014]第 120101-00039 号）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许可范围：保健食品（胶囊、软胶囊、片剂、茶、颗粒剂、口服液）经营
207.	天津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1110001774)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08.	新疆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 BA0100025）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
209.	新疆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XJ01-Ba-201500)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08)	理局			
210.	新疆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新乌011644 更)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5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23-6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8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2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2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诊断试剂盒(胶金体法)。
211.	新疆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者审核备案通知书》(乌(市)保备通字[2015]006号)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3日(注)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
212.	新疆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6501001010002098)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6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13.	扬州大德生	《药品经营许可证》(苏BA5141000)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6日	2019年11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经营类别: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具体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罂粟壳***
214.	扬州大德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JS14-018)	江苏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8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15.	扬州大德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11)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216.	扬州大德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118号)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3日	/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二类医疗器械:6820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1家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家用中医器械;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41家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家用输液制气等设备;6856家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家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17.	扬州大德生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0021010000247)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	2013年3月26日	2016年3月30日	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零售
218.	浙江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BA5710011)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19.	浙江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浙BA5710011)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20.	浙江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044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	/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
221.	浙江	《食品流通许可	杭州市工	2014年1	2016年12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国大	证》 (SP3301021110022270)	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月 24 日	月 31 日	婴幼儿配方乳粉)
222.	浙江 东山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 DB5710145)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23.	浙江 东山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52469 号)	杭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5 年 9 月 2 日	/	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 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 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及；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察室设备 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
224.	浙江 东山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330106111002 4086)	杭州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西湖 分局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

注：上表第 7、17、21、107、157、181、211 项资质已到期，根据国大药房的确认，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 6. 组织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情况）



##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流动资产	44,178.52	59,581.66	59,353.69	95,019.02
非流动资产	83,833.59	93,248.82	114,726.18	142,993.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969.72	87,931.57	95,544.00	135,729.63
固定资产	234.68	276.23	205.28	162.73
在建工程	3,012.63	4,190.85	1,037.20	618.55
无形资产	40.12	30.74	3,793.82	4,377.20
其他	576.44	819.43	14,145.88	2,105.87
<b>资产总计</b>	<b>128,012.11</b>	<b>152,830.48</b>	<b>174,079.87</b>	<b>238,013.00</b>
流动负债	73,677.65	95,863.49	114,352.77	132,924.56
非流动负债			116.04	338.25
<b>负债总计</b>	<b>73,677.65</b>	<b>95,863.49</b>	<b>114,468.80</b>	<b>133,262.81</b>
<b>所有者权益</b>	<b>54,334.46</b>	<b>56,966.99</b>	<b>59,611.06</b>	<b>104,750.19</b>

##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0,103.38	67,641.91	88,150.49	94,578.17
减：营业成本	44,916.43	60,905.82	80,510.62	87,16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5	232.24	255.28	257.91
销售费用	445.58	840.76	1,021.82	776.60
管理费用	4,632.15	5,400.22	7,915.42	5,688.92
财务费用	1,527.31	1,446.88	2,002.86	1,862.61
资产减值损失	7.39	4.84	-3.10	2,505.69
加：投资收益	1,510.25	3,643.95	5,220.00	7,434.70
二、营业利润	-80.07	2,455.10	1,667.59	3,760.25
加：营业外收入	886.19	134.66	70.20	48.00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减：营业外支出	1.50	5.62	5.42	-
三、利润总额	804.62	2,584.14	1,732.37	3,808.25
减：所得税费用	-91.65	-137.16	-911.70	-330.88
四、净利润	896.28	2,721.30	2,644.07	4,139.1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2年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9月30日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一国药控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委托方二国药一致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拟收购方。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需要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国大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国大药房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38,013.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3,262.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750.1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5,019.02
非流动资产	142,993.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729.63
固定资产	162.73
在建工程	618.55
无形资产	4,377.20
其他	2,105.87
<b>资产总计</b>	<b>238,013.00</b>
流动负债	132,924.56
非流动负债	338.25
<b>负债总计</b>	<b>133,262.81</b>
<b>净资产</b>	<b>104,750.19</b>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3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账面值为 12,073.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35,729.6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 162.73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 4,377.20 万元。上述各项资产状况一般，使用正常。

###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各种办公、经营软件，目前使用正常。

####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注册商标，共计 55 项，用在非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消毒剂。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

号);

1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证监会令第 108 号修订）。

1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

19.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iFinD、wind 资讯金融终端；
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存货购买合同；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

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 存货

主要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对于药品流通性行业的库存商品，由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

化不大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部分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赠品，评估人员在确认账面数量正确和成本归集合理的情况下，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在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持股比例乘以其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9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21 家。（其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持股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0%，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93.6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部	7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5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5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6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7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8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8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7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3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6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8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7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92.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8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97.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9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1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车辆的评估

#####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

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里程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text{车辆} = (\text{经济寿命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寿命里程} \times 100\% + \alpha$$

####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

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本次项目在建工程为 ERP 系统，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无形资产，按相应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委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ERP 系统及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其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 （6）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 企业整体价值;

$D$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 资本

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同时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

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

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经营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存货、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国大药房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3 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

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3 月 25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大药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13.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7,681.79 万元，增值额为 99,668.79 万元，增值率为 41.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26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262.8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750.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418.98 万元，增值额为 99,668.79 万元，增值率为 95.1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019.02	99,402.14	4,383.12	4.61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42,993.98	238,279.65	95,285.67	66.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729.63	230,697.05	94,967.42	69.97
固定资产	162.73	358.30	195.57	120.18
在建工程	618.55	618.55	-	-
无形资产	4,377.20	4,599.89	222.69	5.09
其他	2,105.86	2,005.86	-100.00	-4.75
<b>资产总计</b>	<b>238,013.00</b>	<b>337,681.79</b>	<b>99,668.79</b>	<b>41.88</b>
流动负债	132,924.56	132,924.56	-	-
非流动负债	338.25	338.25	-	-
<b>负债总计</b>	<b>133,262.81</b>	<b>133,262.81</b>	<b>-</b>	<b>-</b>
<b>净资产</b>	<b>104,750.19</b>	<b>204,418.98</b>	<b>99,668.79</b>	<b>95.15</b>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687.10 万元，评估增值 110,936.91 万元，增值率为 105.91%。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5,687.1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4,418.98 万元，高 11,268.12 万元，差异率为 5.5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

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被评估单位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的管理上、市场情况、经营能力、品牌、门店网络规模等软实力无法在成本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例如国大药房有全国最大的销售网络布局：拥有全国3000多家门店，分布省市在医药零售连锁中最广，且多为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城市。为可依托扩张资源。有国内最有名的品牌资源：连续四年全国医药零售行业第一；其有着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5,687.1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两宗房屋存在权属资料不全

面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企业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1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配中库房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第二层2-1号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416号	1,113.54
2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乐店营业房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137-1号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7896号	272.78

因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出具评估报告前未能提供，由宁夏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进行最后的制证，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国大药房承诺如下：以上两宗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国大药房所有，无产权争议，且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等事宜。如因以上资产发生任何损失、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国大药房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国大药房承诺按照国大药房在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房产完善权证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2、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一宗房屋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企业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广西国大	武宣房产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武房权证武宣镇（01）字第006279号	武国用（2003）字第A321号	536.11

因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前身“广西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更名手续。国大药房承诺如下：以上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国大药房所有，无产权争议，且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等事宜。如因以上资产发生任何损失、无法使用或因此导致国大药房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国大药房承诺按照国大药房在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房产完善权证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六） 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大药房为以下单位提供了最高额的银行借款担保，担保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1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 万元
2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3500 万元
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1665 万元
4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5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市分行	10000 万元
6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500 万元
7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000 万元
8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800 万元
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2200 万元
10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万元

###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2011年6月29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与国大药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淑贞、王莉芳和方雷将其合计持有广东国大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因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陈淑贞、王莉芳、方雷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国大药房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国大药房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322号一审判决，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2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法院支持国大药房的反诉请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2016年1月20日，陈淑贞、王莉芳和方雷就相同事实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就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国大药房向陈淑贞支付违约损失5,321,250.00元及相应利息、向王莉芳支付违约损失3,547,500.00元及相应利息、向方雷支付违约损失14,19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3,058,750.00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345,077元以内。

2) 2015年4月20日，北京国大与黄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国大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的房屋出租给黄鑫。因租赁合同纠纷，黄鑫于2015年12月18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并要求北京国大赔偿房租、装修费、押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1,376,88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北京国大出具的说明，法院有可能支持北京国大的抗辩理由并据此全部驳回黄鑫的诉讼请求，但不能排除法院可能认为北京国大存在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责任，法院据此根据北京国大的过错大小分配北京国大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的前提下，北京国大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以黄鑫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为限。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国大药房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亦不存在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八）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本次评估在收益法测算时基准日后已考虑该事项的变化。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